

#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 第3部分：设备及兼容》解读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及兼容》已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于2024年10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编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及兼容》

2009年，国家颁布GB/T 23647—2009《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规范了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硬件设计，该标准覆盖外观和结构、功能、软件配置、中文信息处理、安全、接口、噪声、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等具体方面，规定了通用型自助服务终端如售票、缴费、充值、票单打印等系列要求。2020年，广东省发布了《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系列标准》，进一步推动各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国有商业银行等不少于6000台现有智能自助终端延伸。2023年，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了《“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2023年工作方案》，明确了便民利企服务事项的入驻率及办件率要求，推动政务自助终端全省统筹、统一规范。

为改善全市现有政务自助服务终端自主建设、布点杂乱、标准不统一等一系列问题，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旨在统筹规划自助服务终端建设部署，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构建全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统一标准规范，为自助服务终端的设计、生产、部署、应用、利旧、管理和运维提供依据；建立统一的自助服务终端布点规则，推动自助服务终端向基层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及兼容》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兼容要求、设备管理要求、设备结构要求、设备接口要求，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兼容利旧和新增投放使用。

## 二、本标准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及兼容》标准结构包括9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第一章 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总体要求、设备兼容要求、设备管理要求、设备结构要求、设备接口要求。

本章节将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的兼容利旧和新增投放使用。

## （二）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4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GB/T 18789.1-2013 《信息技术 自动柜员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设备》”“GB/T 23647-2009 《自助终端通用规范》”“GDZW 0027.3-2020 《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 第3部分：设备要求》”。

## （三）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对象表示法”和“利旧设备”两个术语。

## （四）第四章 缩略语

本章节包括“APP”“CMOS”“HTTP”“IC”“PC”“RF”“UPS”七个缩略语。

## （五）第五章 总体要求

本章节参考 GDZW 0027.3—2020 《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标准规范文件基础上，梳理深圳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在设备部件、传输、兼容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设备部署使用单位实际要求进行编制。

本章节主要对总体要求进行了说明，总体要求包括命名规则、设备部件和传输控制。

## （六）第六章 设备兼容要求

本章节参考 GDZW 0027.3—2020《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标准规范文件基础上，梳理深圳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在设备软、硬件兼容一致性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并结合设备系统和部件兼容的实际要求进行编制。

本章节说明了设备兼容要求，主要包含软件兼容要求、硬件兼容及参数要求。

## （七）第七章 设备管理要求

本章节参考 GDZW 0027.3—2020《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标准规范文件基础上，梳理深圳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在设备统一管理要求，并结合设备在部署、故障、搬迁和投放等方面实际管理要求进行编制。

本章节主要针对设备部署、设备故障、设备搬迁、注销和设备投放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八）第八章 设备结构要求

本章节参考 GDZW 0027.3—2020《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标准规范文件基础上，梳理深圳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在设备结构方面的统一要求，并结合设备在硬件设计、外观、文字和柜体等方面的结构要求进行编制。

本章节主要说明了设备结构要求，包括硬件设计、外观结构、文字、图形和标志、柜体要求。

### （九）第九章 设备接口要求

本章节参考 GDZW 0027.3—2020 《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标准规范文件基础上，梳理深圳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在设备接口方面的统一要求，并结合设备在硬件接口、使用场景、规范和清单等方面接口要求进行编制。

本章节主要说明了设备接口要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硬件接口各类使用场景、接口规范和接口清单。

###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起草。